

國立中興大學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實施要點

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班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系所學位學程班務會議實施要點」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碩專班設班務會議，以執行長、教師代表至少六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。教師代表由執行長推薦本校教師經院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- 第三條 班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經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執行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第四條 班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應出席人員之計算，以會議代表總額減除因公、因病人數計算之。
- 第五條 班務會議由執行長擔任主席，若執行長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人員相互推選副教授以上（含）教師一人為主席，討論有關班務重要事項。
- 第六條 班務會議應有專人記錄，其紀錄應於開會後二週內分送所有成員及學院並公布之，公布時應符合個資法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開會時會議主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列席人員得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，但無表決權。
- 第八條 本班務會議實施要點經班務會議通過並送院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